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5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教职工 考核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青人社厅发〔2023〕119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521号）以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青师党发〔2023〕125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3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底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以 2023 年度工作目标

责任个人考核结果为准。青海理工大学（筹）孵化人员由孵化学院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

二、考核依据

2023 年度教职工考核的内容、标准、程序、结果运用及相关事宜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青师党发〔2023〕125 号）（附件 1）执行，其他有关考核计算办法如下：

（一）《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26 号）（附件 2）

（二）《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18 号）（附件 3）

（三）《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3〕187 号）（附件 4）

（四）《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及科研综合业绩额定标准》（青师校字〔2023〕141 号）（附件 5）

三、考核定期奖励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职工，由省人社厅和学校给予嘉奖，并按规定作出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同时由学校给予一次性奖金。对其中符合记功条件的（即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为优秀档次），由省人社厅和学校按照规定分别给予记功奖励，并按规定作出奖励决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章，同时由学校给予一次性奖金。对因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档次，并在学校定期奖励工作

中已经给予记功奖励的教职工，下一个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档次重新计算。

四、考核有关问题说明

（一）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定期奖励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521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年度考核中，考核优秀档次人员的比例，严格控制在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 20% 以内。学校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对拟确定为考核优秀档次人数进行了测算，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6。

（二）人员较少部门的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纪委、党委宣传部、工会以联合支部名义推荐优秀人员；

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联合支部名义推荐优秀人员；

计算机学院组织青海数据分中心人员进行考核；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两弹一星”精神研究院人员进行考核；

地理科学学院组织青海省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院人员进行考核；

历史学院组织藏区历史与多民族繁荣发展研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人员进行考核；

教务处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人员进行考核；

人才人事处组织学校相关部门移交人员进行考核。

(三) 2023 年度校内流动的教职工，由现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原聘用岗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五、考核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考核方案，量化考核内容，按照要求规范运行程序，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全校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凡发现考核工作不认真、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限期改正。

(二)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校领导干部《考核登记表》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统一报送省委组织部。

(三) 各单位于 1 月 29 日前，将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考核工作方案、考核结果公示、会议研究记录复印件、《人员考核分值汇总表》(附件 7)、《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登记表》(附件 8)、《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情况备案表》(附件 9)(以上材料含电子版)以及教职工签字确认的《青海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0)、《青海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1)、《青海省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 12)报送人才人事处。

(四) 《考核登记表》的填写要求：

1. 《考核登记表》用 A3 纸正反打印；
2. 根据存档要求，《考核登记表》必须使用蓝黑或纯黑钢笔、签字笔填写；

3. 述职报告（思想、业务总结）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之内，并填写在栏内。不得粘贴、打印和复印；

4. 校领导干部的单位评鉴意见由学校签署，审核意见由上级主管机关签署；处级领导干部以及其他教职工的单位评鉴意见由本单位签署，审核意见由学校签署；离岗进修、访学、培训、公差等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完成个人《考核登记表》。

5. 《考核登记表》签字、盖章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13。

（五）三所附属实验中学的年度考核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考核结果于 1 月 29 日前报送人才人事处备案。

联系人：白蓉

联系电话：0971-6317924 15297017660

邮 箱：20192065@qhnu.edu.cn

附件：1.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青师党发〔2023〕125 号

2.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26 号）

3.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计算办法（青师校字〔2023〕118 号）

4.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修订）（青师校字〔2023〕187 号）

- 5.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及科研综合业绩额定标准
(青师校字〔2023〕141号)
- 6.青海师范大学2023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档次名额分配表
- 7.人员考核分值汇总表(含教师岗、非教师岗两类表格)
- 8.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
登记表
- 9.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情况备案表
- 10.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11.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12.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13.考核登记表签字、盖章说明

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

2024年1月17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1月17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5份